

烟台市人民政府

烟政字〔2023〕3号

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完善市对下财政体制的通知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（管委）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理顺市以下财政分配关系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，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，市政府决定调整完善市对下财政体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整市对下税收分成体制

1. 市对黄渤海新区、高新区、莱山区、龙口市实现的地方税收调增 10% 分成比例。其中，5% 以 2022 年为基期核定税收划转基数，5% 不核定税收划转基数。

2. 市对芝罘区、福山区、蓬莱区、招远市、牟平区、莱阳市、海阳市、莱州市、栖霞市实现的地方税收调增 5% 分成比例，不核定税收划转基数。

3. 市对牟平区、莱阳市、海阳市、莱州市、栖霞市，设定 3 年税收分成体制调整过渡期（2023-2025 年），其中莱阳市过渡期至 2026 年。过渡期内，市财政将新体制比现行体制税收分成收入增加部分，给予全额返还；过渡期满后，市级按照新体制参与税收分成，不再予以返还。

二、调整市对下土地出让收入分成体制

1. 市对各区市（除芝罘区、莱山区）经营性用地实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，统筹 10% 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。

2. 市对黄渤海新区、高新区、福山区、蓬莱区、牟平区，在统筹 10% 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的基础上再统筹 20%。

3. 市对蓬莱区设定 3 年的土地出让收入分成体制调整过渡期（2023-2025 年），过渡期内，市对蓬莱区统筹 10% 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；过渡期满后（2026 年 1 月 1 日起），对蓬莱区土地出让收入分成体制参照黄渤海新区、高新区、福山区、牟平区政策执行。

以上规定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如遇省以下财政体制调整则作相应调整。

烟台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2 月 1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，中央、省属驻烟有关单位。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15 日印发
